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华驰”）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近年来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运营情况良好，发展稳健，本次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贫困基金”）对竹溪人福增资，公司为人福华驰应支付的竹溪人福回购增资款向贫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拓宽竹溪人福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

2019年04月15日